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告知字〔2024〕(02)-0050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证书 补（换）证通知书

广东潮联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的补（换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查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补（换）发条件，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3号）第十条（第十一条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为你所补（换）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（副本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4000007982372XQ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